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2019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0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與控股股東簽署貸款互保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續聘2020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續聘2020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以專人交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1
附錄二 — 公司2019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 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III-1
附錄四 — 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V-1
附錄五 — 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V-1
附錄六 — 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VI-1
附錄七 —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VII-1
附錄八 — 關於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貸款互保協議 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VIII-1
附錄九 — 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 委託理財的議案 .....	IX-1
附錄十 — 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 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X-1
附錄十一 — 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XI-1
附錄十二 — 關於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XII-1
附錄十三 —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XIII-1

## 目 錄

附錄十四	－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XIV-1
附錄十五	－	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	XV-1
附錄十六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XVI-1
附錄十七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XVII-1
附錄十八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XVI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眾公用」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股東分別持有90%及10%
「大眾商務」	指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融租」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建議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含人民幣9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運行物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分別於1992年8月7日和1992年7月2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陰天力燃氣」	指	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蘇創燃氣」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0.HK)，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瑋先生(行政總裁)  
俞敏女士  
莊建浩先生  
楊衛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李松華先生  
張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姚祖輝先生  
鄒小磊先生  
王鴻祥先生  
劉正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8204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515號  
大眾大廈8樓

敬啟者：

2019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0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與控股股東簽署貸款互保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續聘2020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續聘2020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19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7)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貸款互保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 (10) 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11) 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12) 關於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董事的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15) 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 (1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18)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決議案詳情

#### (1) 2019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19年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19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19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19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集團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26,473,188.34元。母公司稅後利潤為人民幣300,573,402.73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0,057,340.27元，加上2018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28,085,022.00元，減去2019年度已分配人民幣177,146,080.50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21,455,003.96元。以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6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77,146,080.50元，結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944,308,923.46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分配方案已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有義務就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60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5)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6) 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7) 提供擔保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8) 與控股股東簽署貸款互保協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與控股股東簽署貸款互保協議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9) 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董事會函件

### (10) 續聘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11) 續聘境外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0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 (12)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 (13)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及楊衛標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a)委任汪寶平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委任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俞敏女士因即將退休及其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彼不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因此彼將退任現任執行董事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莊建浩先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監事會推薦莊建浩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因此彼將退任現任執行董事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李松華先生因其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另行推薦瞿佳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將退任現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張葉生先生因其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股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另行推薦金永生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將退任現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陳永堅先生因其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沒有推薦任何人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將退任現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姚

## 董事會函件

祖輝先生因其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加上彼已擔任五年董事，根據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只能連續擔任兩屆董事會(即六年董事)的要求下，姚祖輝先生最多擔任一年董事，因此彼不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將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王鴻祥先生因其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彼不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因此彼將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且將不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張葉生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王鴻祥先生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提出建議并向董事會提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楊衛標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重選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議(a)委任汪寶平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b)委任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及委任董事**」)。

在參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 董事會函件

第十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自其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止。在此之前，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乃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第十一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瞿佳女士	王開國先生
梁嘉璋先生	金永生先生	鄒小磊先生
汪寶平先生		劉正東先生
楊衛標先生		

### (14) 建議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亦建議委任莊建浩先生(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楊繼才先生將退任現任監事職務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彼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趙飛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第十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止。重選及委任監事後，本公司將與該等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候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第十一屆監事會將由趙思淵女士、莊建浩先生以及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趙飛女士組成。

### (15) 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除附錄十五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 (1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除附錄十六所載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 (1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和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除附錄十七所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 (18)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障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權，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八。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除附錄十八所載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 二、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該等決議案。

### 七、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2020年4月27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和2020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19年是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也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衝刺之年，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公司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發展戰略，在董事會強有力的領導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以聚焦公用事業主業做大做強為核心，以不斷佈局優質項目投資助推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有力推進公司全年各項重點工作的開展。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益56.10億元，實現淨利潤5.26億元。現將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和2020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 一、2019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1、強化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化水平。

2019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和持續強化的監管態勢，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認真勤勉履行職責，推動重大決策落實，完善制度與流程建設。公司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規範運作。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相關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總裁負責的經營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加大風險評估力度，優化業務流程，確保規範治理運作，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地監管機極及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

##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認真履職。

2019年，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定，設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訂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工作規則的規定，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各自職責，發揮專業優勢，對公司發展戰略、財務預算及決算、定期報告、內部控制、績效薪酬、董事多元化建設等事項積極建言獻策。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 3、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制度要求，全面規範信息披露事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保證了公司的透明度。報告期內，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合計披露文件172份，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東通函、海外監管公告等，及時準確地披露了公司定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三會運作等相關事項，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重大遺漏信息補充，未發生漏報、瞞報、錯報等情況。

董事會常設機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作為董事會與投資者交流的窗口部門，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管理工作，通過現場、電話、上海證券交易所E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保持與中小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的交流渠道暢通。報告期內，公司接聽股民熱線及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股民提問共計150餘次，通過參加年度股東大會、香港業績說明會、「2019年上海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主題活動，與境內外投資者就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融資計劃和可持續發展等問題進行溝通討論，樹立了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 4、 堅持合規經營、強化內部控制、完善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堅持合規經營、強化內部控制、完善風險管理相關工作。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健全集團化合規管控機制，促進合規管理全覆蓋，強化下屬控股子公司管理團隊垂直管理，加大合規檢查與合規問責力度，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權威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各項業務在合規前提下穩健發展。持續完善覆蓋集團的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不斷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優化業務操作流程，完善風險控制措施，加強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評估，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持續強化和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控效果。

## 二、2019年度董事會主要的日常工作

###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9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分別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對外投資、內部控制等重要事項進行了討論和決策。公司董事按時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忠實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勤勉盡責，積極維護了公司及股東利益。

- 1、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9年3月29日在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18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2018年年報全文和摘要》、《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公司2018年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2018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關於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關於設立第十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議案》、《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對H股募集資金使用進行項目間調整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資產核銷的議案》、《關於公司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關於公司聘任公司財務副總監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2、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9年4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大眾公用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 3、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9年8月30日在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經營工作報告暨下半年工作計劃》、《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子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 4、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9年10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大眾公用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 5、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9年11月2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 6、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9年12月2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



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關於對H股募集資金使用進行項目間調整的議案》和《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報告期內，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會議決議。

### 三、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實現「兩個翻番」目標、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攻堅之年。經濟發展任務繁重，而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眾多。中美貿易問題及年初發生的疫情是2020年影響全球經濟的最大不確定因素，國內經濟形勢穩中有變、變中有憂，面臨下行壓力。公司董事會將充分估計形勢的複雜性和嚴峻性，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嚴格滿足公司治理水平的高要求和兩地監管的高標準，不斷加大公用事業主業重大項目投資比例，持續跟進優質項目投資併購機會，穩步拓展公司海外業務佈局，不斷優化對外投資平台，確保公司各項經營業務穩步。

2020年公司將著重在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 1、科學防控疫情，有序恢復生產，確保經營業績穩定。

面對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發展的嚴峻形勢，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要積極貫徹落實屬地政府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有關要求，充分研究國家和地方對企業扶持相關政策，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復生產，多措並舉確保公司各項經營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燃氣板塊的各家企業要全力以赴保證天然氣正常穩定供應；污水板塊的各家企業確保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行和達標排放。特殊時期更是保證好城市污水尾水的消毒處理，為千家萬戶的排水用水安全保駕護航；大眾運行物流在堅持安全配送的同時，要積極為政府部門、醫療機構、愛心企業等提供防疫物資義務運輸；翔殷路隧道在加強疫情防控防護，保障安全運營同時，積極響應市政府號召，參與防疫查控關口行動，守護著城市的出行安全；類金融企業大眾融租積極採取電子郵件、微信、電話等多種形式，主動對接銀企客戶，對合同的履行情況進行及時跟進；大眾商務確保商戶正常結算；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認真做好參股基金、對外直投項目的對接工作，保障公司的各項收益。

**2、 把握《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中的商機，制定未來五年公司發展戰略，保持公司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中央已印發了《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明確了長三角「一極三區一高地」的戰略定位。目前，上海已制定落實《規劃綱要》的上海實施方案，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認真研究在產業創新一體化、基礎設施一體化、綠色發展一體化、公共服務一體化等方面的發展合作機遇，結合公司自身各方面的情況，做好在長三角區域佈局謀篇。在基礎設施共建、長三角區域能源儲備體系、科技創新體系一體化、節能減排、物流運輸等多個方面制定未來各業務板塊五年的發展規劃，加強公司創新能力建設，穩抓產業發展機遇，促進公司業務持續穩定地發展。

**3、 不斷提高公司運營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嚴格遵循滬港兩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加強規範運作意識。積極做好董事的學習培訓工作，增強勤勉盡責、規範履職的自覺性，遵章守法和規範決策的意識，發揮各自的專業特長，積極履行職責，審慎決策，提升議事和決策水平，切實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完善董事會內部溝通渠道，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作用，依據相應議事規則行使職責，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4、 根據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加強內幕信息管理。**

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完善重大事項的報告、信息披露程序，切實提高信息披露質量，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嚴格執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管理，提高相關人員的合規、保密意識，進一步增強相關人員的履職意識和程序意識，認真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報備、重大信息報送行為，保證公司依法合規地披露信息。

2020年形勢嚴峻複雜，全球疫情暴發使宏觀經濟面臨較大不確定性，機遇和挑戰並存，公司董事會將堅持「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產業發展道路，保持戰略定力，樹立強烈的危機感，做好打持久戰、應對最困難局面的準備，同時，要看到危中有機，增強發展信心，敢於迎難而上。圍繞經營目標砥礪前行，持續推進公司發展戰略，以實際行動和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如下：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遵守了誠信原則，勤勉盡責地履行義務，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活動，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了公司規範運作，維護了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現將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的監督，嚴格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對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切實有效地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控機制，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運作規範。公司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提案及表決等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董事會在公司重大問題決策上維護公司和股東根本利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2019年工作中，認真謹慎、勤勉盡責、廉潔自律，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信息披露及時、規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信息、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生洩露內幕消息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經理班子成員在履行職務行為時有違反《證券法》、公司法、《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有損於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對財務活動的監督

2019年，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穩健。財務部門所編製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況。公司各期財務報告均客觀、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定期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報告期內，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出具的2019年「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內容有：

- 1、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9樓9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人數3名，實到3名，監事長楊繼才先生主持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年報全文和摘要》、《2018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續聘2019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對H股募集資金使用進行項目間調整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資產核銷的議案》、《關於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

- 2、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9年4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大眾公用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 3、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9年8月30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9樓9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人數3名，實到3名，監事會主席楊繼才先生主持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經營工作報告暨下半年工作計劃》、《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子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 4、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9年10月3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大眾公用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 5、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9年11月2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參與表決的監事人數應為3名，實為2名(關聯監事迴避表決)，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 6、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9年12月2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參與表決的監事人數應為3名，實為2名(關聯監事迴避表決)，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四、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1、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的各項重大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行為遵照了市場化原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礎上進行的，所有關聯交易事項均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也履行了相關的審議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及時充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 2、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2019年，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進行了監督審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也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交易價格公平，決策程序合法，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發現損害部分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3、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2019年，公司對外擔保相關議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報告期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不存在因對外擔保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證監發[2003]56號文」、「證監發[2005]120號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相違背的情形。



#### 4、 公司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本著嚴謹審慎的態度對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公司以完善的內部控制為基礎，切實控制投資風險、業務風險和經營風險，同時加強對監管部門新法規、新制度的學習，不斷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 5、 聘請公司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監事會同意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意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這兩家審計機構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6、 聘請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報告期內，監事會同意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現為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對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較為瞭解，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工作。



#### 7、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公司具有完整獨立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控股股東嚴格規範自己的行為，通過股東大會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沒有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行為。

#### 8、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和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符合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9、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在公司內部的批准流程進行了持續監督。認為：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的規範化，公司嚴格按照兩地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由董事會秘書、董秘辦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投資者提供了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公平的信息，使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更為客觀、全面，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信譽和形象，保證A+H上市兩地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一致性。

#### 10、公司落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經監事會核查，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內部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做好內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利用內幕信息進行違規交易的行為。

#### 五、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執行《證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履行監事會的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行為進行監督和檢查，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相關辦公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規性，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同時，監事會成員也將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的學習，提高規範運作意識及履職能力，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公司2019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0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如下：

## 一、2019年主要財務指標

(按公司2019年度會計決算合併報表編製)

幣種：人民幣

指標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增減率(%)
收益	萬元	560,965	506,238	10.81
利潤總額	萬元	68,946	48,893	41.02
淨利潤	萬元	63,353	42,933	47.5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萬元	52,647	47,849	10.03
加權平均淨資產				增加2.05個
收益率	%	7.15	5.10	百分點
每股淨資產	元	2.71	2.51	7.97
每股收益	元	0.1783	0.1621	9.9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元	0.41	0.09	334.75

## 二、2019年公司財務狀況

### 1、公司資產結構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222.37億元，與年初212.22億元相比，增加了10.15億元。公司總資產之中，流動資產68.29億元，比年初61.09億元增加了7.20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年初減少0.44億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比年初增加0.12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比年初增加3.66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比年初增加1.74億元、應收授予人款項比年初增加0.02億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比年初增加0.54億元、租賃應收款項比年初增加2.26億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比年初減少0.69億元、存貨比年初減少了0.01億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30.71%，較年初比重28.79%增加了1.92個百分點。非流動資產154.08億元，比年初151.13億元增加了2.95億元，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比年初增加了0.10億元、長期預付款項比年初減少了0.06億元、應收授予人款項比年初減少了0.41億元、租賃應收款項比年初減少了2.84億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比年初減少了

0.29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比年初減少了3.42億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比年初增加了0.19億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年初增加了6.88億元、無形資產比年初減少了0.02億元、使用權資產比年初增加了1.13億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比年初減少了0.70億元、投資物業比年初增加了1.41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比年初增加了0.98億元；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69.29%，較年初71.21%減少了1.92個百分點。

2019年母公司99.33億元長期投資產業分布中，交通運輸產業19.68億元，佔公司總投資19.81%；燃氣板塊產業23.87億元，佔公司總投資24.03%；市政、環境板塊產業6.13億元，佔公司總投資6.17%；金融創投產業43.82億元，佔公司總投資44.12%，其他產業5.83億元，佔公司總投資5.87%。

## 2、資產負債情況以及償債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總負債130.45億元，與年初126.97億元相比，增加3.48億元。資產負債比率82.32%，較上年90.34%減少了8.02個百分點。為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15.16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8.93%。其中流動負債83.05億元，較年初增加18.77億元，主要是因為將2020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轉入及發行了超短期融資券。

## 3、資產盈利能力

2019年度，公司淨資產收益率7.15%，較上年同期5.10%增加了2.05個百分點。

## 4、公司經營成果情況

2019年度，公司實現收益56.10億元，較上年同期50.62億元增加了10.81%。合併利潤總額6.89億元，合併淨利潤6.3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26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了41.02%、47.56%以及10.03%。

公司主要投資板塊經營情況如下：

(1) 交通運輸

大眾交通是大眾公用經營業績穩健提升的重要基石。2019年大眾交通在鞏固交通服務業的基礎上，持續實施產業資產與金融資產的結合，積極推進實體經濟與互聯網融合發展戰略的落實，在全國出租汽車企業中首家獲得了開展約租車網絡平台服務的合法正規資質，提升了城市交通的綜合服務能力。2019年實現營業總收入38.02億元，圓滿完成預定的經營目標。

2019年，大眾運行物流再次被指定為第二屆進博會物流運輸保障方，並再次獲評物流運輸服務保障優秀單位，提升了大眾品牌形象和行業地位。公司在做好貨運出租、搬場、大眾供應鏈、96811平台等常規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LPG配送重點業務，液化氣配送範圍已覆蓋上海市12個行政區，通過規模增量保障效益回報。2019年實現收益1.24億元。

(2) 燃氣板塊

2019年，大眾燃氣貫徹落實董事會的各項部署和要求，切實有效推進各項經營和管理工作。圓滿完成第二屆進博會安全保障工作，全年持續推進降差增效，努力拓展營銷增量，升級優化營商環境，推動智慧燃氣建設等重點工作。2019年實現收益38.82億元。

2019年，南通燃氣有序推進高壓管線最後一公里收官、燃氣管網遷改、老舊燃氣設施更新改造等重點工程。公司積極落實多路氣源、不斷提升應急調峰能力和安全保供能力。公司榮獲南通市港閘區「十強工業企業」、「南通市工人先鋒號」等多項榮譽。2019年完成各項經營指標，實現收益10.94億元。

2019年，蘇創燃氣積極開拓工業客戶，燃氣業務繼續保持增長，不斷致力於向綜合能源、節能環保服務商方向推進業務轉型，並積極利用銷售波紋管、維搶服務、代理燃氣保險、灶具銷售等方式開展創收。

2019年，江陰天力燃氣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工作目標推進各項工作進展，完成非居冬季順價調整，2019年銷氣量較2018年提升11%。江陰天力榮獲江陰市「2018年度百佳誠信單位」、靖江市「2018年度稅收貢獻超2000萬元企業」等榮譽稱號。

### (3) 市政環境板塊

2019年，在國家環保督查和相關部門加強監管的嚴峻條件下，大眾嘉定污水及時啓動應急預案，有效應對進水嚴重超標所造成的突發事件。報告期內，大眾嘉定污水順利完成大提標水價調整，有效推進污水及污泥處置費用應收賬款工作。2019年共處理污水6,395萬噸，平均17.52萬噸/天。

2019年，江蘇大眾確保全年達標排放和安全生產的重要目標，積極抓好項目拓展和重大工程建設。青山泉一期改造工程全面建成通水，沛縣增能技改工程全面完工，三八河三期工程進入商業運營，東海二期擴建工程獲得立項，並就三八河三期工程開展前期合作談判。2019年共計處理污水8,158萬噸，平均處理污水22.35萬噸/天。

公司投資建造的市政項目：翔殷路隧道高效安全運營，專營收入穩定，2019年收到專營補貼款8,741萬元。

### (4) 金融創投板塊

2019年，大眾融資租賃向「小額分散」模式轉型，全年「小額分散」業務佔比達到55%，並成為「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兩大運營商的首家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大眾融資租賃首單資產證券化專項計劃（「ABS」）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是業內首個運營商終端融資租賃資產證券化產品，2019年實現收益1.47億元。

2019年，大眾商務積極推進「e通卡」應用場景轉換、APP功能優化、新業務開發、合規管理等各項重點工作。大眾商務引入i百聯、蘇寧易購等合作夥伴，新增線上應用，推進銀聯商戶逐步轉變為自有商戶工作進展。

公司入伙的上海華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投資的盛大遊戲項目在2019年取得重大突破，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記已於7月3日完成並上市。華璨基金通過上海華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的上海太和水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收到證監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受理。公司出資3,500萬元參股的均瑤大健康飲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向中國證監會遞交IPO申請並獲受理。

2019年，大眾香港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公用事業項目，先後對多個燃氣、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項目開展分析研究，並選取部分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盡調。2018年通過出資1,000萬美元參股的鬥魚直播已經於2019年7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2019年，公司參股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投資企業數量、投資企業上市數量均居國內創投行業第一位。深創投四家投資企業作為首批上市成員正式登陸科創板，公司成為投資企業首批登陸科創板數量最多的創投機構。

### 三、2020年公司財務預算

2020年，面臨宏觀經濟形勢的複雜局面，公司將繼續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企業發展戰略，依託穩定的公用事業主業，尋求新經濟環境下優質投資項目，助推企業績效，放眼海外市場，持續優化對外投資平台，穩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與影響力。

#### 1、經營目標

2020年，公司主營業務和利潤力爭保持穩定。

各行業主要經營目標如下：

(1) 交通運輸

2020年，大眾交通將根據社會和行業發展方向，以服務質量為生命，以增強品牌為動力，審時度勢、聚勢謀遠。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改變促發展」的核心思路，投身改變、創新發展。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制定長期發展藍圖。

(2) 燃氣板塊

2020年，燃氣板塊將著重加強優質項目收購力度，做好在手項目後續管理工作，拓展燃氣產業鏈延伸，要從單一管道天然氣銷售向天然氣氣源、工程建設、LNG銷售做產業鏈方面的拓展。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大背景下，綜合分析境外國家政策、項目運營成本、投資政治性等方面因素，積極推動境外優質主業項目併購工作，多元化配置海外資產，不斷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

(3) 市政環境板塊

我國城鎮污水行業市場日趨成熟，行業增長點主要集中在提標改造和農村污水處理領域。2020年，環境板塊將持續響應行業標準提升，發揮行業地域先進優勢，穩步探索農村污水市場，推動城鎮管網延伸，積極拓寬市場；翔殷路隧道繼續做好日常運營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 (4) 金融創投板塊

2020年，金融創投板塊將緊跟市場形勢，不斷調整優化投資結構，發揮產業投資和金融投資的協同效應，依託公用事業主業優勢，充分利用穩定的經營現金流，把握市場機遇，甄選優質項目進行投資。同時與其他產業資本、金融資本等優質平台融合互動，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模式，做到投資項目的平衡良性發展。

#### 2、 籌資目標：

2020年，公司將繼續做好主體資信評級、債券信用評級維護工作，實時洞悉金融行業動態，不斷豐富融資渠道，根據公司融資需求和市場情況，做好各項融資工作。利用各類籌資方式，進一步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公司資金管理水平，提高閒置資金收益率。做好已發行債券、債務本息兌付工作，保障公司資金平穩運作。

#### 3、 投資目標：

2020年，公司將堅定不移執行主業優先發展原則，突出公用事業主業，有效推進項目建設進展，不斷圍繞主營業務進行上下游和國內外延伸；完善產業佈局結構，不斷優化對外投資方式，聯動境內外資源，促進公司企業資源的整體優化配置。

2020年，公司將進一步增強持續發展動能，結合社會經濟形勢，優化完善管理體系，嚴格滿足公司治理水平的高要求和兩地監管的高標準。堅持創新，穩步發展，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2019年公司實現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26,473,188.34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300,573,402.73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30,057,340.27元，加上2018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1,028,085,022.00元，減去2019年度已分配177,146,080.50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1,121,455,003.96元。以2019年末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0.6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177,146,080.50元，結存未分配利潤944,308,923.46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需要，預計公司及下屬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等採購天然氣和LNG、工程施工等及大眾燃氣向燃氣集團等關聯公司租賃辦公場所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2、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因辦公需要，向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租賃辦公場所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3、 本公司因所擁有的物業資產管理需要，委託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對公司的物業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一、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方式	2020年度預計金額	2019年度發生額金額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向關聯人購買原材料	採購天然氣和LNG	政府定價	350,000.00	261,225.97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向關聯人租入資產	租賃辦公場所	市場公允價	600.00	496.00
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向關聯人租入資產	租賃辦公場所	市場公允價	780.00	534.9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管理資產	物業資產管理運營	市場公允價	250.00	787.74

## 二、關聯方介紹與關聯關係

## (一) 關聯方介紹

關聯方一、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3、 法人代表：王者洪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420,000萬元
- 5、 主要股東、歷史沿革：該公司是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共同設立，現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 6、 主營業務：投資、建設、經營管理天然氣管網及其輸配設施(含西氣東輸)，投資改造、管理煤氣管道、煤氣制氣企業。
- 7、 成立日期：2004.2.12
- 8、 住所：上海陸家嘴環路958號1008室
- 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982,301.98萬元、淨資產790,273.66萬元、主營業務收入493,871.90萬元、歸母淨利潤40,861.63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關聯方二、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3、 法人代表：王者洪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下的全資子公司。
- 6、 主營業務：燃氣經營，燃氣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管理，燃氣設備、燃氣用具等。
- 7、 成立日期：2018.12.27
- 8、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958號1009室
- 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1,717,267.09萬元，淨資產573,839.64萬元，主營業務收入2,623,594.08萬元，淨利潤63,924.01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 關聯方三、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合資)
- 3、 法人代表：張靜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
- 5、 主要股東：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 6、 主營業務：住宿、自有房屋租賃、會務服務等。
- 7、 成立日期：1995.10.17
- 8、 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
- 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28,228.24萬元、淨資產26,950.64萬元，2019年度主營業務收入4,441.15萬元、淨利潤1,478.65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 關聯方四、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趙思淵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萬元整
-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 6、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
-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 8、 住所：上海市青浦區工業園區郊一工業區7號3幢1層S區182室
- 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211,530.75萬元、淨資產70,776.48萬元，2019年度主營業務收入3,683.35萬元、淨利潤2,629.79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關聯方五、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 企業名稱：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2、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毛一鬆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整
-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 6、 主營業務：酒店管理(除酒店經營)、物業管理等。
- 7、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8日
- 8、 住所：上海市普陀區長壽路888號3幢102室
- 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540.25萬元、淨資產382.43萬元，2019年度主營業務收入314.13萬元、淨利潤34.18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 (二) 鑒於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5.21%的股份，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系與燃氣集團受同一控制人的關聯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大眾燃氣和南通大眾燃氣向燃氣集團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上海燃氣採購天然氣和LNG、工程施工及大眾燃氣向燃氣集團等關聯公司租賃辦公場所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鑒於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同時兼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大眾大廈之間的辦公場所租賃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鑒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眾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大眾河濱系大眾企管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委託大眾企管及大眾河濱對公司的物業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服務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燃氣集團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上海燃氣採購天然氣和LNG、工程施工，大眾燃氣向燃氣集團等關聯公司租賃辦公場所；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向大眾大廈租賃辦公場所、購買商務服務，本公司委託大眾企管及大眾河濱對公司的物業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服務屬正常的企業經營所需。

### 三、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則。

- 1、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因業務需要，每年需向燃氣集團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上海燃氣採購天然氣和LNG、工程施工，關聯交易各方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政府主管部門指導的原則確定購銷價格，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兩家公司管理層具體負責測定氣量、工程量、核算金額、簽署協議等相關工作。
- 2、大眾燃氣因辦公需要，每年需向燃氣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租賃金額。
- 3、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因辦公需要，每年需向大眾大廈租賃辦公場所，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租賃金額。
- 4、公司委託大眾企管及大眾河濱對公司的物業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服務，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服務費金額。

###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日常經營所需，可以保障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2020年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需求，公司及附屬子公司2020年度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總額人民幣(含外幣折算)不超過170億元(累計發生額)，最終以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項目貸款、抵押貸款等。具體授信額度、融資金額、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最終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為準。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在前述額度內分割、調整向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決定申請授信的具體條件(如合作金融機構、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文件。

按照公司法和證監會、銀監會聯合頒發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會[2005]120號)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2019年末的資產現狀及結合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經營情況的實際需要和未來的發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則，公司對2019年度對外擔保提出以下議案：

#### 一、擔保情況概述

- 1、2020年度，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大眾(越南)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眾聚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內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資業務提供擔保，累計擔保發生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00億元，最高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50億元。擔保協議簽署日期、地點視被擔保人的需求情況而定。

- 2、由於協議尚未簽署，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預計數，具體擔保協議主要條款由公司及被擔保的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擔保，僅限於本公司下屬各級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對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擔保不受本條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限制)。

以上額度調劑可以在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間進行，公司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用於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介紹

## (一)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9號2122室
- 3、 法人代表：金波
- 4、 經營範圍：投資各類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橋樑、機場跑道等市政基礎項目及其相關輔助設施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6,329.1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6.79萬元、負債總額6.79萬元、淨資產16,322.36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9.94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二)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9號2120室
- 3、 法人代表：金波
- 4、 經營範圍：隧道、隧道運營的相關產業開發。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8,650.85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36.6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24,447.36萬元、負債總額24,568.18萬元、淨資產34,082.68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1,499.12萬元、淨利潤881.82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三)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9號2121室
- 3、 法人代表：楊衛標
- 4、 經營範圍：投資運營城市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工程，投資固廢處理工程基礎設施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1,500.4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8.20萬元、負債總額34.45萬元、淨資產51,466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3,267.1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四)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羅路1720號
- 3、 法人代表：楊衛標
- 4、 經營範圍：接納並處理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9,485.53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10,302.59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7,247.89萬元、長期借款總額17,303.92萬元、負債總額44,720.90萬元、淨資產34,764.63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22,291.18萬元、淨利潤6,897.85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五)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
- 3、 法人代表：楊繼才
- 4、 經營範圍：環保工程、水處理工程設計、施工；運營管理服務；技術諮詢；再生水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銷售；非金融性資產經營；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2,007萬元、短期借款總額1,902.78萬元、流動負債總額4,011.32萬元、負債總額4,011.32萬元、淨資產17,995.68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7.67萬元、淨利潤10,464.51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 (六)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工業園區內(310國道、206國道交叉處南100米)
- 3、 法人代表：呂宣惠
- 4、 經營範圍：對污水的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及污水再生資源化利用。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908.7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500.44萬元、負債總額1,870.91萬元、淨資產1,037.83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860.46萬元、淨利潤166.05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七)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沛縣東環路西側、沿河大橋南
- 3、 法人代表：呂宣惠
- 4、 經營範圍：對污水的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492.28萬元、流動負債總額4,571.54萬元、長期借款總額800萬元、負債總額6,035.37萬元、淨資產1,456.91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1,762.63萬元、淨利潤507.62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八)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東海縣經濟開發區西區西南側
- 3、 法人代表：王健
- 4、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878.67萬元、流動負債總額2,379.78萬元、負債總額2,844.23萬元、淨資產1,034.44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962.85萬元、淨利潤157.44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九)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 3、 法人代表：呂宣惠
- 4、 經營範圍：污水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及污水再生資源化利用；環保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250.63萬元、流動負債總額700.32萬元、負債總額1,210.90萬元、淨資產5,039.73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2,151.71萬元、淨利潤612.4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十) 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江蘇徐州工業園區310國道與206國道交叉處南100米
- 3、 法人代表：呂宣惠
- 4、 經營範圍：對污水的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及污水再生資源化利用。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000.14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249.37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681.50萬元、負債總額3,785.74萬元、淨資產1,214.40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959.43萬元、淨利潤401.46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十一)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邳州市運河鎮鎮東村東500米
- 3、 法人代表：呂宣惠
- 4、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運營。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952.03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156.38萬元、流動負債總額2,850.01萬元、負債總額3,472.91萬元、淨資產1,479.12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1,585.57萬元、淨利潤656.0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十二)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09號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社、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管道建設工程專業施工。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20,978.47萬元、短期借款總額10,011.96元、流動負債總額287,883.01萬元、負債總額362,733.61萬元、淨資產158,244.87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389,327.23萬元、淨利潤13,632.13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 (十三)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浦東新區康橋鎮滬南路2575號1226室(康橋)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企業管理，國內商業，資產重組，資產托管及相關業務諮詢，經濟貿易信息諮詢，從事城市燃氣、交通、水務、環保等經營性公用事業投資，實業投資。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5,773.7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7.68萬元、負債總額17.68萬元、淨資產15,756.06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398.7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十四)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
- 3、 法人代表：莊建浩
- 4、 經營範圍：管道燃氣生產、輸配和供應、CNG的供應、液化石油氣供應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56,206.43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4,051.81萬元、負債總額113,493.69萬元、淨資產42,712.74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109,997.29萬元、淨利潤5,064.36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十五)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24A01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9,848.29萬元、負債總額27,508.38萬元、淨資產52,339.92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754.72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十六)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169號A樓906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3,837.91萬元、流動負債總額0.15萬元、負債總額0.15萬元、淨資產53,837.76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24.96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十七)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17,267.58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85,568.93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07,871.09萬元、長期借款總額24,053.28萬元、負債總額161,453.82萬元、淨資產55,813.76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14,654.89萬元、淨利潤4,541.93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 (十八)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112室
- 3、 法人代表：李偉濤
- 4、 經營範圍：通過集團會員卡系統提供企業管理諮詢策劃及商務信息諮詢，通過員工服務卡體系為企事業單位提供各種員工福利相關的管理、策劃、諮詢及代理服務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5,026.71萬元、流動負債總額4,970.99萬元、負債總額4,970.99萬元、淨資產10,055.72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404.28萬元、淨利潤98.07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十九)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縣橫沙鄉富民支路58號A1-5932室(上海橫泰經濟開發區)
- 3、 法人代表：陳佳枚
- 4、 經營範圍：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展服務、財務諮詢、翻譯服務、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45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4,279.83萬元、負債總額4,421.95萬元、淨資產1,028.05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613萬元、淨利潤85.57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二十)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8204B室
- 3、 經營範圍：出租汽車客運服務，貨物運輸相關業務及投資活動。
- 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9,344.82萬美元、短期借款總額3,721.31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16,148.70萬美元、負債總額16,148.70萬美元、淨資產13,196.12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1,217.46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二十一) 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賈汪區青山泉鎮紡織工業園
- 3、 法人代表：呂宣惠
- 4、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及運營服務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94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710.55萬元、長期借款總額1,048.25萬元、負債總額2,853.63萬元、淨資產1,090.37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531.56萬元、淨利潤9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二十二)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
- 3、 法人代表：梁嘉璋
- 4、 經營範圍：普通貨運、普通貨運(貨運出租)、普通貨運(搬場運輸)、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第二類(易燃氣體))，道路普通貨運(無車承運)，國內貨運代理，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包裝服務。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9,389.52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307.94萬元、負債總額3,596.59萬元、淨資產5,792.93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8,378.82萬元、淨利潤423.61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 (二十三) 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區港西鎮三雙公路1021號10幢G1016室
- 3、 法人代表：梁嘉璋
- 4、 經營範圍：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24,594.03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36.72萬元、負債總額136.72萬元、淨資產124,457.31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9,324.75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二十四) 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普陀區綏德路56號
- 3、 法人代表：何洲
- 4、 經營範圍：裝卸服務、供應鏈管理、道路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等。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645.8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927.02萬元、負債總額1,643.05萬元、淨資產1,002.80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5,682.58萬元、淨利潤638.6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二十五) 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

- 1、 公司名稱：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
-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02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0.89萬美元、負債總額0.89萬美元、淨資產-0.87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28萬美元。
- 3、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二十六) CENTURY CHARM LIMITED

- 1、 公司名稱：CENTURY CHARM LIMITED
-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01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1.19萬美元、負債總額1.19萬美元、淨資產-1.18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31萬美元。
- 3、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二十七) ULTRA PARTNER LIMITED

- 1、 公司名稱：ULTRA PARTNER LIMITED
-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01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1.19萬美元、負債總額1.19萬美元、淨資產-1.18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31萬美元。
- 3、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二十八) Fretum Construction &amp;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 1、 公司名稱：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 2、 註冊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8204B室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768.52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1,114.61萬美元、負債總額1,114.61萬美元、淨資產5,653.92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172.55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二十九) Galaxy Building &amp;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1、 公司名稱：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註冊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8204B室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17.57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1.28萬美元、負債總額1.28萬美元、淨資產316.28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3.76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三十)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1、 公司名稱：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註冊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8204B室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99.21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0美元、負債總額0美元、淨資產499.21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14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三十一)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 1、 公司名稱：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 2、 註冊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8204B室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1,222.4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8.96萬元、負債總額8.96萬元、淨資產41,213.49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54萬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三十二) 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 1、 公司名稱：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註冊地址：香港九龍廣東道1號港威大廈6座30樓3011室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59.03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0美元、負債總額0美元、淨資產659.03萬美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2.67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三十三) 大眾(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大眾(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越南胡志明市
- 3、 法人代表：莊自國
- 4、 經營範圍：管理諮詢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294.97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5.06萬元、負債總額35.06萬元、淨資產3,259.90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96.5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 (三十四) 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雲龍區喬家湖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 3、 法人代表：楊衛標
- 4、 經營範圍：環境治理服務；水污染治理服務；環境工程、水處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城市垃圾處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供水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元、流動負債總額0元、負債總額0元、淨資產0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0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 (三十五) 上海大眾燃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奉賢區金閘公路999號1幢3層3008室
- 3、 法人代表：趙曄青

- 4、 經營範圍：管道建設工程專業施工、燃氣設備檢測。從事燃氣管道工程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燃氣報警裝置、不銹鋼廚房設備、燃氣設備批發、零售。燃氣灶具安裝、維修。燃氣經營、水電安裝。(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381.1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65.06萬元、負債總額365.06萬元、淨資產1,016.09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1,588.05萬元、淨利潤16.0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六) 上海眾聚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眾聚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2001號1幢4部位三層333室
- 3、 法人代表：梁嘉瑋
- 4、 經營範圍：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業務(限SPV)，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元、流動負債總額0元、負債總額0元、淨資產0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0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以上被擔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附屬企業，不是個人。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的擔保方式為信用擔保，期限及金額是根據被擔保人的經營需求而定。

### 四、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的累計金額

2019年，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累計提供擔保發生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721,111,561.56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515,507,350.59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8.93%，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本議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該議案授權有效期為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一、關聯交易概述

- 1、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眾企管」)簽訂《貸款互保協議》(「本協議」)，該交易是為滿足公司與大眾企管的日常生產經營資金周轉需求，支持企業發展，公司與大眾企管根據銀行或有關金融機構的借款要求，通過互相提供擔保的方式從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公司與大眾企管相互提供的互保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即公司為企管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大眾企管為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在額度內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互保期限為自協議所約定之互保事宜經雙方必要的內部審議程序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在上述期限內，甲乙雙方均有權要求對方為其與銀行或有關金融機構之貸款提供擔保，具體擔保金額及期限由屆時所簽署的擔保協議具體約定。

授權公司董事局主席代表公司與大眾企管簽署上述《貸款互保協議》，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2、 鑒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同時，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了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關聯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迴避了該項關聯擔保議案的表決。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次交易尚須獲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計為大眾企管提供的擔保餘額為0；大眾企管累計為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0。
- 5、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本公司過去12個月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為0。
- 6、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 二、關聯方介紹

### （一）關聯方關係介紹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同時兼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二）關聯人基本情況

- 1、企業名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區工業園區郊一工業區7號3幢1層S區182室

法定代表人：趙思淵

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0000萬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主要經營範圍：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物業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務服務，室內裝潢，經營出租車汽車業務，銷售汽車配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大眾企管最近三年的業務：出租汽車營運，3家專業4S店、7家汽車修理公司的汽車銷售服務、酒店服務及房產物流等多家股權投資。
- 3、關聯方與本公司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指標：

大眾企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指標：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00,554.29	201,555.50
負債總額	130,420.11	131,632.82
淨資產	70,134.18	69,922.68

  

項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753.06	3,236.96
淨利潤	2,860.48	1,775.99

### 三、《貸款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 1、貸款資金投向要求：一方所用貸款的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營業執照中許可的經營範圍，公司和大眾企管承諾互相為對方提供辦理貸款所需的信用保證，並根據本協議及按照對方要求同債權銀行或有關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合同。

- 2、 互保原則：公司向大眾企管提供的擔保金額累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伍億元（「甲方年度上限」），及大眾企管方向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累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伍億元（「乙方年度上限」）。

甲乙雙方互保將實行等額原則。甲乙雙方提供的互相擔保按照以下公式各自計算就該財政年度內已提供擔保貸款應收佣金費用。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等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則協議各方都無需支付佣金費用。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收方」）高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付方」），應付方須於該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月內向應收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佣金費用淨用額。

每一筆擔保的佣金費用 = 擔保額 x (年內有效的擔保天數 / 365) x 擔保佣金費率。為免生疑，如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一方要求另一方擔保的貸款超過一筆，則該方向另一方應付的佣金費用總額為就每筆擔保產生的佣金費用的加總。每筆擔保佣金費率乃參考擔保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的當時市場費率後釐定，預計擔保佣金費率為0.3%-0.8%之間。

- 3、 互保期限：雙方在本協議項下履行互保義務的期限為自本協議所約定之互保事宜經雙方必要的內部審議程序通過之日起36個月（「有效期」）。
- 4、 爭議解決：如雙方在本協議履行過程中產生任何爭議的，應當友好協商解決，如不能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的，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5、 協議生效：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自雙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履行完畢各自內部審議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515,507,350.59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8.80%，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 五、該項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公司與大眾企管簽訂本協議是為了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資金周轉的需求，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生產經營。互保對方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大眾企管，其資產質量良好，生產經營穩定。
- 2、本協議是在雙方對等的原則下簽訂的，在建立互保關係的情況下，向對方提供一定金額擔保的財務風險在公司可控範圍內，在實施過程中，公司將積極加強與大眾企管的溝通，及時瞭解其經營狀況，另外，公司還將通過其他措施以有效規避風險和保障公司利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詳情如下：

在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為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資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利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委託理財，額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滾動使用，並授權公司管理人員具體實施相關事宜。本次委託理財的雙方均為獨立的主體，不構成關聯交易。

### 一、基本說明

本次委託理財的資金來源為公司及子公司閒置自有資金。

### 二、產品說明

公司擬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委託理財，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券商收益憑證等)、債券(國債、國債逆回購、公司債、企業債、政府債券等)、外匯金融產品(遠期、掉期、期權等)、貨幣基金等其他根據公司內部決策程序批准的理財對象及理財方式，不會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以及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產品。

### 三、委託理財的額度及期限

公司在單日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35億元範圍內，利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委託理財期限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四、需履行的審批程序的說明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五、風險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程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在委託理財期間，公司將與委託理財受託方保持密切聯繫，及時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如發現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同時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委託理財產品的情況(如適用)。

本次購買理財產品的具體事項在投資限額內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組織實施。本次委託理財符合公司內部資金管理的要求，同時公司進一步完善投資理財的審批流程及管理流程，以保證資金安全、有效。

## 六、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1,592,362,814.96	22,565,398,377.59
負債總額	13,011,189,708.76	13,316,597,973.46
淨資產	7,459,681,430.71	8,063,278,014.37
	2018年度	2019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254,371.31	1,218,417,852.14

公司及子公司對理財產品的風險和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將進行充分的預估和測算，相應的資金使用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發展的需求，對閒置自有資金適時購買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管控外幣匯率風險，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

## 七、風險提示

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形勢、財政及貨幣政策、匯率及資金面等變化的影響較大，因此投資的預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 八、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最近十二個月使用自有資金或募集資金委託理財的情況

金額：萬元

序號	理財產品類型	實際 投入金額	實際 收回本金	實際 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銀行理財	91,926.00	59,626.00	1,472.05	32,300.00
	合計	91,926.00	59,626.00	1,472.05	32,30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	42,557.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最近一年淨資產(%)	5.28%
最近12個月委託理財累計收益/最近一年淨利潤(%)	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財額度	32,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財額度	317,700.00
總理財額度	350,000.00

本集團續聘2020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詳情如下：

公司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2019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遵循謹遵獨立、客觀、公正、公允的執業標準，勤勉盡責的履行義務、客觀公正的發表了獨立審計意見，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審計工作。2019年度，公司支付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0年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均為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費用。

聘請公司2020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詳情如下：

公司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2019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公允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19年年度，公司支付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港幣130萬元。

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20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費用。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公司擬申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內或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合計不超過90億元(含9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1. 發行概況

### (一)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種類

具體發行的種類由董事會提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以下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 (二) 發行方式和規模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含人民幣90億元)，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提請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並對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進行監督。

###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 (四)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投資者。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五)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六) 票面利率

由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七) 擔保措施**

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八)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建設等用途。具體用途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九) 償債保障措施**

就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十) 債券上市／掛牌安排

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掛牌相關事宜。

#### (十一) 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2.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

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掛牌及上市／掛牌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掛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掛牌地的交易所上市／掛牌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掛牌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掛牌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5、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辦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 7、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為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楊國平先生－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63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於各大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0)、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6)、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4)、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1)、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4)及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8)。彼現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1995年4月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七屆名譽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楊先生亦為上海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理事長。楊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共青團中央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全國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彼於200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楊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質量協會認可為中國傑出質量人之一。彼於2006年12月榮獲中國MBA風雲人物。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安永授予安永企業家獎2013大獎。於2015年12月，楊先生獲首屆中國(上海)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峰會譽為傑出企業家。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國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097,861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 梁嘉瑋先生－執行董事**

梁嘉瑋先生，46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曾於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投資及發展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梁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董事。梁先生目前為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常務副會長(法人代表)、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上海市股份公司聯合會副理事長、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彼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經濟師(金融)職稱。梁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文員。彼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5年5月兩度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梁先生在新財富雜誌舉辦的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獲評為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彼亦於2014年9月獲《證券時報》評為2013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之一。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梁嘉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22,3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i) 汪寶平先生－執行董事**

汪寶平先生，60歲。彼自1981年8月起於楊樹浦煤氣廠修造車間進行實習及擔任施工員，並於1983年11月離職之前擔任其團委副書記。彼於1983年11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煤氣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及計量能源科副科長。汪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煤氣實業總公司總經理。彼於1997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上煤銷售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彼自2015年5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於上海工業大學夜大學取得電視與信息處理專業學位。汪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iv) 楊衛標先生－執行董事**

楊衛標先生，50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業務部總經理。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彼目前為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衛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4,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v) 瞿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瞿佳女士，44歲。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上海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團委負責人及黨委書記。彼於2002年3月至2017年9月於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團委副書記、黨辦主管，團委書記、黨辦副主任、黨辦副主任(主持工作)及黨辦主任。自2017年9月起，瞿女士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紀委書記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1998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世界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瞿女士具有中國高級政工師及中國經濟師資格。

**(vi) 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56歲。彼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8)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新奧能源集團行政、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的工作，及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06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新奧能源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9)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8年期間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時擔任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新奧能源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取得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學位，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vii) 王開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60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上海股權投資協會主席及上海金融業聯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先後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應用科室副主管、政策法規司政法處處長及副所長。彼亦由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及／或同時出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黨組書記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8)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為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6)獨立董事及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72)獨立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副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7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王開國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經濟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經濟師名銜。王先生於2012年1月獲第九屆和訊網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為「最佳上市公司掌門人」，並於2012年11月贏得大公報舉行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最具影響力領袖」名銜。彼亦於2014年9月獲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頒發「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企業領袖獎」，以及於2014年11月在《董事會》雜誌舉行的金圓桌獎中獲頒「最具戰略眼光董事長」獎項。

## (viii)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9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私募股權團隊董事總經理，現任合夥人。鄒先生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9)，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曾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6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5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任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2月起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19)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1年7月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仍擔任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鄒先生目前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ix) 劉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先生，50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主席。劉先生由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上海良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06)的獨立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亦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成員、上海市總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國際經濟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同一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劉先生於2004年12月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為「上海市優秀非訴律師」、於2005年6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以及於2010年1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上海市領軍人物」。劉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專家顧問團成員、自2013年5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新聞道德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2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檢察院人民監督員。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趙思淵女士－監事**

趙思淵女士，48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趙女士在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於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法務部經理，2008年8月起任董事會秘書，2015年5月起至今任董事、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長。彼於2015年5月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ii) 莊建浩先生－監事**

莊建浩先生，58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本公司燃氣供應業務板塊的技術及管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曾任董事、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技術總監。莊先生於2014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目前為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奉賢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松江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5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莊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煤化工學士學位。彼參加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聯合碩士課程，分別於2004年7月及8月獲得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莊建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15,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i) 趙飛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趙飛女士，4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趙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法務人員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法務部總經理。趙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股：600611；B股：900903)法務部助理。趙女士自2019年4月起任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通過了中國司法考試並於2007年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趙飛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0,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u>二百六十七</u>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u>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u>二百六十七</u>條之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5 272 778 346">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5 406 778 480">(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45 540 778 655">(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45 715 668 746">(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45 806 636 838">(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245 898 778 972">(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5 272 1348 346">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5 406 1348 480">(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5 540 1348 655">(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5 715 1238 746">(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5 806 1206 838">(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15 898 1348 972">(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3%以上(含5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del>45日</del>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者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會議</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53%</u>以上(含<u>53%</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公司</u>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u>當</u>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案請求</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監事會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請求後30日內沒有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和主持。</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但是，關於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更換董、監事會成員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須連續三年以上單獨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方有資格提出。</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del>但是，關於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更換董、監事會成員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須連續三年以上單獨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方有資格提出。</del></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u>非執行</u>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日</del>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u>非執行</u>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u>非執行</u>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 會議主持人；</u></p> <p><u>(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p>	<p>刪除條款</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三<u>一百三十二</u>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u>一百三十一</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照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屆董事會中除獨立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中其他董事成員總數的1/5。</p>	<p>第一百三十八<u>一百三十七</u>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屆董事會中除獨立<u>非執行</u>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中其他董事成員總數的1/5。</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其他規定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六<u>一百四十五</u>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規定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5】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四十八<u>一百四十七</u>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可以設副董事長【1-2】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六<u>一百五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10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七<u>一百五十六</u>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u>可以另定召集</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u>和</u>通知時限為：<u>10</u>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九<u>一百五十八</u>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u>一百四十八</u>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做好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額定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九<u>一百六十八</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做好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額定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p>
<p>(八)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披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p>	<p>(八)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披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盡責，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正常運行；</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盡責，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正常運行；</p>
<p>(十)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p>	<p>(十)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二條<u>一百七十一條</u>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u>一百三十八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一條<u>一百三十九條</u>(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四)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u>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u>公司</u>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四) 當董事、經理、<del>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u>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u>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高級管理人員</u>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〇七<u>二百〇六</u>條 公司違反第三百〇五條第一款<u>本章程</u>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第二百一十二百〇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涵：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p>	<p><del>第二百二十三</del> <u>第二百二十二</u>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涵：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p> <p>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u>非執行</u>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p> <p>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並充分聽取監事會的意見。</p>	<p>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u>獨立非執行</u>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並充分聽取監事會的意見。</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del>第二百五十六</del><u>第二百五十五</u>條 公司有本章程<del>第二百五十五</del><u>第二百五十四</u>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七<u>二百五十六</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二百五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二百五十四</u>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二百五十四</u>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七十三<u>二百七十二</u>條 本章程所稱<u>董事長的含義與「董事局主席」</u>相同，<u>副董事長的含義與「董事局副主席」</u>相同，<u>經理的含義與「總裁」</u>相同，<u>副經理的含義與「副總裁」</u>相同，<u>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u>相同，<u>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証券買賣的日子。</u></p>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經營班子負責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公司前述事項變更所需所有相關手續，上述修訂對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註：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4]46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4462016]22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del>1</del>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del>1/2</del>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u>修訂</u> 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或者不再續聘</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u>做出</u> 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 <u>公司</u> 章程第六 <u>六十七</u>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3%</u>以上(含<u>53%</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u>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條 <u>獨立非執行</u>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u>獨立非執行</u>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u>應當</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u>應當</u>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請求</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監事會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請求後30日內沒有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和主持。</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一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二條</u>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應向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第十一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第十一</u><del>十二</del><u>十三條</u>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u>應予</u>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第十二</u><del>十三</del><u>十四條</u>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第十三十五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5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5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第十四十六條</u>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第十五十七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3%以上(<del>(含5%)3%</del>)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u>第十八條</u> <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
第十七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第十七十九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 <u>地點為：上海市</u>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 <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u>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u>第十八二十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del>(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del></p> <p><del>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del></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u>第十九</u><del>二十</del>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del>至50日的期間內</del>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u>第二十一二十三條</u>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u>且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u>。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u>或現場會議確需變更</u>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del>第二十三</del><u>二十五</u>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del>第二十四</del><u>二十六</u>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del>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del>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p><u>第二十七條</u>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第三十三三十六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七條</u>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u>第三十四</u><u>三十八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商業秘密的除外。</p>	<p><u>第三十五</u><u>三十九條</u>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商業秘密的除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u>第三十七四十一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公司製作的簽名冊上簽名，填寫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刪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第四十三四十五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四十三四十六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u></p> <p><u>(九)</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第四十四</u><u>四十七</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u>獨立非執行</u>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u>第四十五</u><del>四十八</del>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del>，</del>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第四十八<u>五十一條</u>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u>第五十四</u><u>五十七條</u>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五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u>第五十五</u><u>五十八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檢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第五十七</u><u>六十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檢票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u>第六十七七十條</u>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第六十八七十一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七十七十三條</u>至<u>第七十四七十</u><u>七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u>第七十七</u>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九<u>七十二</u>條第(二)至(八)、(十一)<u>一至</u>(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del>第七十一</del><u>七十四</u>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u>七十三</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七十二</del><u>七十五</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u>按照</u>公司<u>章程</u>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u>的</u>條款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七十三</del><u>七十六</u>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七十八八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del>第七十九</del>八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del>一</del>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八十條 本規則未予以規定的，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公司章程》相悖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為準。</p>	<p><del>第八十</del>八十三條 本規則未予以規定的，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公司章程》相悖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u>公司</u>股票上市的地<u>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為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擬定，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	第八十一八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擬定，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

註：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副經理</u>、財務總監<u>負責人</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u>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u>；</p> <p>(十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u>，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第(七)、第(十二)項和<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u>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u>於</u>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u>監管</u>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u>應當</u>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p>	<p>第七條 董事會<u>召開</u>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個<u>工</u>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u>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全體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u>方式和通知時限。</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del>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del><u>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u>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董事會其他董事，但不得委託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的姓名、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u>應由董事本人出席</u>；<del>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董事會其他董事</del>，但不得委託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為出席。</p> <p>授權，<u>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被委託大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的代理事項、</u><del>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del>、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u>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u>，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不能連續3次缺席或委託其它董事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不能連續3次缺席或委託其它董事未親自出席 <u>董事會會議</u> 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監事會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u>監事會監事</u>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七條 當2名以上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分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營管理層和董事個人按各自的職責分工或職權向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提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分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營管理層和董事個人按各自的職責分工或職權向董事會 <u>提交</u> ， <u>董事會秘書或和證券事務代表提交</u> 負責收集提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五) 在董事會會議期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六) 送達的時間應在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當日)前。</p>	<p>第十九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u>非執行</u>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u>有</u>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五) 在董事會會議期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u>。</u></p> <p><del>(六) 送達的時間應在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當日)前。</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按關聯性和程序性的原則對會議提案進行審核，認為符合前條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和決議。</p> <p>(一) 關聯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對議案進行審核，對於議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對議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議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應徵得原議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議案提交人不同意變更的，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董事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按關聯性和程序性的原則對會議提案進行審核，認為符合前條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和決議。</p> <p>(一) 關聯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對議案進行審核，對於議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對議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議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應徵得原議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議案提交人不同意變更的，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董事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董事、非董事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它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u>1/2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del>董事</del>非董事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它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u>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八)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資產重組方案；</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p> <p>(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第二十三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u>公司董事會報告；</u></p> <p><del>(四)</del>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五)</del> <u>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五)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del>(六)</del>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del>(七)</del> 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del>(八)</del> <u>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資產重組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del>(九)</del> <u>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方案；</u></p> <p><del>(十)</del> <u>八)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p> <p>(十三)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十一<u>九</u>)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53%</u>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三<u>十</u>)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del>→</del>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del>；</del>；</p> <p>(十三<u>十一</u>)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u>做出</u>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負責人</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占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p>	<p>(五) 聽取<u>對公司總經理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工作報告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u>；</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u>；</p> <p>(九) 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占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u>。</u></p> <p><del>(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所作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投票權</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所作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它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迴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迴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它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它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u>非執行</u>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迴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迴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它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它董事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它董事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保存10年。</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u>作為公司檔案</u>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保存，<u>保存期限為10年</u>。</p>
<p>第三十九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p>第三十九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地<u>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u>一</u>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涉及金額的，均適用人民幣或與人民幣等額的外幣。</u></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u>由</u>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自</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註：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b></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b></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u>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進行監督；</p> <p>(四)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第三條 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del>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時</del><u>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進行監督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四)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u>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四條 監事會在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情況的同時，可向證券監督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直接報告情況。</u></p>
<p><b>第三章 會議類型以及召開</b></p> <p>第四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是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p><b>第三章 <u>監事會會議類型以及召開的召集及通知程序</u></b></p> <p><del>第四條</del><u>第五條</u> 監事會議事方式是監事會會議。<del>監事會會議</del>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和具體時間由監事會主席決定。</p>	<p>第五條<u>第六條</u>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del>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和具體時間由監事會主席決定</del>召集，<u>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特殊情況下，可以少於10日，但最晚不得晚於會議召開前2日發出通知。</u></p>
<p>第六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必要時可要求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回答相關的問題。</p>	<p>刪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3個工作日(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出現違法、違規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要求董事會採取措施但不予採納時；</p> <p>(三)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但實際上拒絕執行時。</p>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u>3個工作日</u>10日(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u>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u>；</p> <p>(二) <u>2/3以上監事聯合提議時</u>；</p> <p>(三)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三四)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出現違法、違規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要求董事會採取措施但不予採納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五)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但實際上拒絕執行時。</p> <p>監事行使本條賦予的提議召開<u>在監管部門臨時提出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監事會主席可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權利應徵得全體監事1/2以上的同意。</u></p>
新增條款	<p><u>第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u></p>
新增條款	<p><u>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作出決議，由與會監事簽字或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p><u>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u></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 會議期限、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八) 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u></p>
新增條款	<p><u>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u>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新增條款	<u>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新增條款	<u>第十五條 監事會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會議議案</b></p> <p>第九條 會議議案內容是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活動和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督情況，經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提交監事會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會議</b><u>監事會議案提交程序</u></p> <p>第九條<u>第十六條</u> 會議議案內容是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活動和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督情況，經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提交監事會主席。</p>
<p>第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四) 在監事會會議期間，經全體與會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第十條<u>第十七條</u>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四) 在監事會會議期間，經全體與會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為監事會會議議案的製作提供必要的條件。</p>	<p>第十一條<u>第十八條</u> 公司應為監事會會議議案的製作提供必要的條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會議規則</b></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在任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方能生效。</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u>監事會會議規則議事和表決程序</u></b></p> <p>第十二條<u>第十九條</u>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應當經全體在任半數以上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方能生效。</u></p> <p><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條 會議開始前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向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u>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在宣讀議案後，在會議主持人的組織下，與會監事進行討論。監事發言應在會議主持人的組織下有序進行。與會監事也可就議案內容回有關人員提出質詢，有關人員應作出回答。</u>
新增條款	<u>第二十二條 列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以及其它參會人員不得干涉監事會會議議程，在監事會正式會議上不參與監事會的討論和表決，在監事會非正式會議上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監事決議時參考。</u>
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u>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投票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在任監事的過半數通過。</u>
第十四條 非監事的參會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u>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後應形成決議。</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20 272 1342 306"><b>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b></p> <p data-bbox="815 359 1350 691"><u>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如果監事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10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p>	<p>第十五條<u>第二十六條</u>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u>一</u>。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del>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如果監事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10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del></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十六條<u>第二十七條</u>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會議期限</u>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u>事由及議題</u>；</p> <p>(三) <u>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u>；</p> <p>(三<u>四</u>) 會議議程；</p> <p>(四<u>五</u>)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u>六</u>)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u>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u>
新增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第七章 信息披露</u></b></p> <p><u>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形成後，公司監事會應遵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新增條款	<u>第三十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刪除條款
<p>第十八條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刪除條款
<p>第十九條 監事會在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情況的同時，可向證券監督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直接報告情況。</p>	刪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議事範圍</b></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報告；</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五)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事項。</p>	<p>刪除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會議通知</b></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通知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發出通知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傳真、專人送達方式進行。</p>	<p>刪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3個工作日送達全體監事(特殊情況除外)。</p>	刪除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需以書面形式於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要求出席會議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p>	刪除條款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並說明原因。</p>	刪除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會議主持人</b></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刪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參會人員</b></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刪除條款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要求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應當出席監事會。</p>	刪除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章 會議紀律</b></p> <p>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視為該監事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刪除條款
<p>第二十九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未經監事會的同意，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事項。</p>	<p>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未經監事會的同意，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和議定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參會人員應遵守會議紀律：</p> <p>(一) 準時到會，按指定的位置就座；</p> <p>(二) 發言簡明扼要，針對會議議案；</p> <p>(三)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加會議；</p> <p>(四) 自覺維護會場紀律和正常秩序。</p>	刪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附則</b></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附則</b></p> <p>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二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u>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u>的規定執行。<u>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u></p>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p>	<p>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四條</u>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u>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u></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五條</u>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註：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